

苏州市吴中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吴中的基础，是实现区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苏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打造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落实法治吴中建设总体部署，积极探索“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法治社会建设模式，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实现“天堂苏州·最美吴中”发展愿景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

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日益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明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吴中实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

1.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社会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大力加强宪法宣传，依托区镇村三级法治宣传阵地，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大力培育宪法法治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规则意识、公共意识。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广泛开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突出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太湖生态岛、安全生产、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分专题提升宣传质效。

2.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紧扣“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意见“两项制度”，着力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三个重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完备的法治课学科体系，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诚信经营、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为重点，开展“送法进企”“以案释法”等活动，提升普法质效，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

3. 健全普法责任制。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谁执法谁普法”“以案释法”“媒体公益普法”三大机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机关部门普法责任考核评估机制，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

职评议活动，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注重在执法、司法等环节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工作融合，使法治宣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文明创建等同频共振、共同发力。

4.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规划，加强工作统筹，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注重发挥江南文化优势，努力建设吴中法治文化高地，打响“法润吴中”品牌。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带、法治文化特色园建设，挖掘各区域、各层面、各行业资源，创新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动态管理和巩固提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阵地自助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健全普法工作队伍，加强普法讲师团、志愿团建设，培育普法类社会组织，注重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打造富有时代特征、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完善法治文化传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推动大众传媒、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和移动终端等载体公益普法全覆盖，推动普法融媒体平台发展，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和感染力。

（二）加快健全社会规范体系

1. 促进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自治规则与法律法规衔接融通，全覆盖、分领域、多层次制定有效管用的社会规范，使基层社会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有规可循。着眼百姓生活习惯和细节，修订完善文明公约，制定公共场所行为引导标准，大力弘扬宣传好人好

事，推动全社会形成遵规守矩的良好习惯；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完善行业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成员行为，履行社会责任；梳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坚持民主审议、搞好合法性审查，加强宣传引导，严格按规约办事，引导村（居）民自觉遵规守约；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树家风”活动，传承崇德尚法家规家训，树立良好家风家风。

2. 加强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管等功能，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并抓好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3.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用，构建覆盖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较为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及运行机制。行政机关带头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严格守信践诺。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制度，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实现“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处处受限”。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三）充分保障社会主体合法权益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制定机制，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渠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区、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管理体系，促进各级政府机关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完善跨部门跨领域执法协作，聚焦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城乡治理重点难点和群众身边“小事”“微事”，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效能。深化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整治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通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质量，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法治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2. 加强司法领域人权保障。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办理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

“三项规程”，严格证明标准，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探索智慧执行新模式，推动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落实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参审、培训、管理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有效参与和监督。扎实推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创新成果同执行办案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实用性和智能化水平。

3.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设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发挥律师、公证等服务力量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大力拓展民生领域的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群众日常生活延伸，研究构建“法律即生活”服务项目体系。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优势，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动态感知民生热点，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加强服务制度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深化实体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建设，推进实体、网络、热线“三台合一”，实现服务事项跨平台、跨层级、跨业务协同办理，不断优化服务供给模式。

（四）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1.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健全地方党委、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新时代吴中共推共建共治共享的“四共”社会治理格局。健全社区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协调运行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下移，实现党组织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镇（街道）承担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主体责任，推动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促进法治乡村建设和“援法议事”活动。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积极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和“依法治校示范校”，推动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持续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2.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指导、管理，推动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践，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自阵地作用，教育和组织所联系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完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协同工

作机制。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对接、数据采集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3. 深化平安吴中建设。完善平安吴中建设协调机制、责任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推进平安建设。积极参与“无黑城市”建设，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和管理制度，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建设，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4. 构建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整合行政机关、专门机构、社会组织、民间人士等

多方力量，加快构建非诉纠纷化解综合体系。加强非诉与诉讼的衔接融通，注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公证、律师调解等各类非诉解决方式之间的有机“联动”和“补强”提效，变各自为战为协同作战，实现对家事、商事、行政、民事等各类纠纷化解的全面覆盖、高效对接。坚持区别对待、分类调处，注重情、理、法并用，对于常见小矛盾小纠纷，依靠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从快就地化解；对专业领域矛盾纠纷，依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引入业内专家、专业力量，发挥专业优势及时有效化解。积极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创新深化“四色预警”工作机制，应用纠纷案件“大数据分析”，为基层纠纷化解“一事一研判”提供类案参考，提升纠纷化解效率。深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下基层接访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五）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

1. 积极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严格落实各类涉网法律法规，推动现有法规规章制度向网络空间延伸适用。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清朗”“净网”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违法和有害不良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深入实施网德建设工程，强化网上行为主体和行业的自律意识，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自媒体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管理，建立健全

网络舆情通报研判等机制，加强对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有效引导，组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批驳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现象，让主旋律、正能量充盈网络空间。

2. 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健全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监测发现和打击查处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拦截、追查电信诈骗等电话，严厉查处网络非法集资等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网络攻击盗窃、网络盗版侵权、网络赌博、网上制贩枪爆物品、利用网络制作传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要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努力形成党政善治、社会共治、基层自治的良好局面。各级党（工）委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办事处）要在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

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2. 抓好统筹推进。各级党（工）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将法治社会与法治吴中、法治政府建设一体推进，全面推行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法治社会建设督促落实机制，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法治社会建设。

3. 加强舆论引导。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充分发挥各类大专院校作用，深入挖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独特价值和政治优势。加强社会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